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

「科技部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」作業標準

110年01月13日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目的：為獎勵本系具有研究潛力之優秀博士生，支持其安心就學及專心研究，特訂定本獎學金作業標準。
- 二、依據：本校「科技部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」實施要點。
- 三、獎學金來源及金額：
 - (一)科技部、本校及本系配合款。
 - (二)獎勵金額為一至四年級每月新臺幣40,000元整。第一、二年由科技部補助每月新臺幣30,000元整，學校配合款新臺幣5,000元，及本系配合款新臺幣5,000元；第三、四年由科技部補助每月新臺幣20,000元整，學校配合款新臺幣10,000元，及本系配合款新臺幣10,000元。
 - (三)本系配合款：第一年由本系特色發展獎助學金(或系所業務費)項下支付，第二~四年由獲獎學生指導教授相關經費項下支付。
- 四、申請對象：本系全時就讀之博士生。
- 五、名額：視當年本校核定名額為準。
- 六、申請時間及程序：
 - (一)申請時間：配合本校教務處及本系公告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。
 - (二)申請程序：申請人應於申請期限內填具申請表及相關資料，送交本系辦公室。
- 七、審查項目與程序：
 - (一)審查項目：
 1. 碩士班學習表現(如：成績單)。
 2. 碩士論文或等同碩士論文的專題報告。
 3. 學術表現(如：碩士論文獲獎、論文發表)。
 - (二)審查程序：由本系辦公室受理申請案件完成資格審查後，交本系招生委員會會議議決；如未有符合資格者，得從缺，審查結果提送交本校教務處審定核發。
- 八、續領評估及標準：
 - (一)續領評估：獲獎生自次學年起，每學年皆須於規定時間內，向本系申請續領，經指導教授同意及本系招生委員會會議審核通過，送教務處備查後，始具續領資格。
 - (二)續領標準：
 1. 必要標準：第一學年學業成績須達 GPA 3.76(85分)以上。
 2. 選擇標準：(前一學年至少達成以下兩項)
 1. 於本校認可之學術期刊發表論文至少 1 篇(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)。
 2. 協助本系課程授課且表現良好。
 3. 協助撰寫學術研討會計畫及辦理學術研討會活動。
 4. 協助撰寫及執行學術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方案。
 5. 其他學術活動與表現。
- 九、申領本獎學金者，當學年不得重複請領其他獎學金。
- 十、獎勵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取消其受獎資格，自事實發生日次月起終止本獎學金，且不再恢復，其名額亦不得遞補：
 - (一)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。
 - (二)辦理休學或退學者。

(三)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轉回(入)碩士班就讀。

(四)未獲本系所繼續推薦者。

十一、獲獎生所繳納之資料，如有偽造、假借、塗改等不實情事，撤銷其獲獎資格，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繳回，並依情節追究相關責任。

十二、本標準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科技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三、本標準經本系招生委員會會議審議，提交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